

#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August 2015

no.21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 目 录

<b>Part 1 认证监管</b> .....	<b>4</b>
“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及行政审批监管改革培训班”在大连召开.....	4
关于征集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宣传素材的通知.....	5
<b>Part 2 认可工作</b> .....	<b>7</b>
研究发展战略 推进深化改革 促进作风转变——CNAS秘书处召开2015年战略研讨会和第二季度管理例会.....	7
CNAS最新发布认可统计信息.....	8
<b>Part 3 协会动态</b> .....	<b>11</b>
关于推荐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11
<b>Part 4 政策标准</b> .....	<b>13</b>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	13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联合发文：排污权出让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统筹用于污染防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污染物减排.....	1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3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等两部规章的决定.....	1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	19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开始执行 开展环境效益评价是一大亮点.....	20
国办要求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21
<b>Part 5 环保要闻</b> .....	<b>22</b>
以改革思维完善法规政策——2015年上半年环境政策法规工作综述.....	22
充分释放环保科技红利——2015年上半年环保科技标准工作综述.....	25
防控环境风险 维护群众权益——2015年上半年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综述.....	29
陈吉宁调研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2
环境保护部举办大数据与环境管理转型专题培训.....	33
PPP模式与环保产业发展论坛召开 推广PPP模式 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36

天津召开中期工作会议部署下半年治理任务, 细化“十三五”思路, 推动京津冀协同治污减排.....	38
上海市政协建言加强顶层设计 编制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规划.....	40
山西 26 家企业超标排放被通报 处罚信息将作为绿色信贷依据.....	41
陕西立法推进固废污染治理 增加环境责任险等内容 明确生活垃圾治理主体.....	41
湖北完善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损害土壤环境 政府官员将被终身追责.....	42
福建省环保厅通报 8 家企业 设施运行不正常 废气直接排放.....	43
海南通报二季度执法检查进展 立案查处 136 家涉水违法企业.....	43
<b>Part 6 文章品读.....</b>	<b>44</b>
怎么掌握绿色发展主动权? .....	44
看大数据如何应用于环境管理.....	45
环境责任保险有哪些环保功效? .....	47



## “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及行政审批监管改革培训班”在大连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8-11



8月4日至7日，由国家认监委主办、认证认可协会承办的“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经验交流及行政审批和监管政策培训班”在辽宁大连召开，国家认监委认可部陈悦副主任及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授课。此次活动为第八期会员机构交流活动，约150余名会员代表参加了本次培训。

培训期间，陈悦对**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行政审批改革措施**进行了介绍；认证市场监管处林峰处长着重结合认监委**认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对

**认证机构行政监管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认可监管处王孝霞处长对**2014年度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报告评价情况**进行了总结。此次培训还邀请了相关专家对认证机构的社会责任与社会责任报告编制进行了讲解，并安排了部分会员单位就社会责任管理及报告编制进行了经验分享。同时，参加培训人员还结合认证机构对国家认监委现阶段政策调整的理解和实施进行了讨论。

# 关于征集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宣传素材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8-13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管部门），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各部委、委管单位：

今年世界认可日，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成功举办了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愿景与行动启动仪式，发布了《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的愿景与行动》，得到了国务院领导的充分肯定和国内外各方的积极响应。为了进一步深化工作成果，推动认证认可更加紧密融入国家大局，认监委将于近期组织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专题宣传暨信息调研活动。请你单位结合以下事项，提供信息宣传素材和工作建议。

## 一、主要目的

以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主题，分若干专题组织集中宣传报道，同时开展信息调研活动。通过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双管齐下，凝练一批宣传素材和信息调研成果，全面展现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作用及成效，同时研究分析当前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及挑战，提出应对举措和政策建议，进一步提升认证认可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作用影响。

## 二、工作安排

分专题组队通过集中采访、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方式，力求接地气、探实情、抓亮点、捞干货，形成一批有较高质量和影响的新闻报道、政务信息和调研报告。

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新闻媒体记者、专家学者、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三、重点选题

1. 认证认可促进“一带一路”区域贸易便利化、促进国际产能合作、促进外贸优进优出，助推中国企业及产品走出去的情况，认证认可在跨境电子商务、“同标同线”生产等新业态新模式中的应用情况；

2. 运用认证认可手段促进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互惠经贸关系、解决贸易障碍的具体事例以及政策建议；

3. 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互认成果及具体事例，深化“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互认的进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合格评定领域的市场准入制度及技术壁垒情况及其对策；

4. 深化认证认可改革和监管创新，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模式，降低企业负担和提高贸易便利程度的做法成效；自贸试验区认证认可制度创新成果和具体事例、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5. 认证认可服务节能环保低碳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及前景展望，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能源、环境等领域合作的工作成果及具体事例；

6. 推动中国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服务业走出去的进展状况、机遇挑战以及对策建议，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市场调查分析等等。

## 四、报送事项

一、请各单位参考以上重点选题，结合工作实际梳理提供信息宣传素材，素材应力求具体实在，能落实到具体事例、具体企业、具体产品、具体问题，具有较强的典型宣传意义和说服力；对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宣传活动的建议请一并提出。

二、请各单位填写表格（见附表），于 8 月 20 日前报送认监委办公室宣传处。相关背景材料请一并报送。

联系人：武宏伟 曹健

电话：010-82262744、2721

邮箱：infocnca@cnca.gov.cn

附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宣传  
素材报表

认监委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3 日

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宣传素材报表	
填写单位：	
素材一	
概况（背景、过程、成果、问题、对策）	
建议采访报道或调研的时间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素材二	
概况（背景、过程、成果、问题、对策）	
建议采访报道	

### 研究发展战略 推进深化改革 促进作风转变 ——CNAS 秘书处召开 2015 年战略研讨会和第二季度管理例会

作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8-07

2015 年 7 月 30-31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召开 2015 年战略研讨会和第二季度管理例会。会议由秘书长肖建华主持。党委书记刘欣，副秘书长宋桂兰、肖良、刘晓红、陈云华出席会议。业务助理和中心全体处级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质检总局副局长、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在 2015 年世界认可日活动总结会和认监委机关及下属单位上半年工作总结会上系列讲话精神。通过战略研讨的形式，会议着重对认可工作发展存在的深层次问题进行了挖掘分析，研究了“十三五”期间的重点工作和措施方向。管理例会对 CNAS 秘书处上半年计划完成情况、深化改革主要任务落实情况、世界认可日活动、接受国际同行评审、“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等重点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确定了下半年的工作要求。

肖建华秘书长指出，研究发展规划，要以问题为导向、结合阶段性特征，确定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他强调，要在进一步评估“十二五”规划落实效果的基础上，认真分析认可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明确“十三五”重点发展方向。要认真研究国家、质检和认证认可“十三五”规划的制订原则和精神，要充分关注合格评定机构和各方面对认可工作的需求和期望，确保认可工作“十



三五”发展规划符合国家顶层设计精神和社会发展需求，并确保规划措施的可操作性。

肖建华秘书长表示，秘书处领导班子把以问题为导向开展认可工作“十三五”规划顶层设计、推动认可工作深化改革任务落实，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查找不严不实问题、立学立改相互融合，促进了学与致用、知行合一，两手抓、两促进取得了实效。他强调，秘书处各部门要把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与“提高服务效率、增强认可效果”的深化改革结合起来，与结合阶段性特征

查找深层次问题结合起来,与促进认可顾客满意度提高结合起来。

会前,秘书处领导班子开展了多方面集体调研活动,收集工作意见建议近 300 条。聚焦重点,

带领有关处室进行专题研究,对认可工作“十三五”发展战略方向加强顶层设计。

## CNAS 最新发布认可统计信息

作者: 中国认可 时间: 2015-08-1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CNAS 认可各类认证机构、实验室及检验机构三大门类共计十四领域的 7246 家机构,其中,累计认可各类认证机构 138 家,认证机构领域总计 504 个,涉及业务范围类型 9738 个;累计认可实验室 6730 家,其中检测实验室 5650 家、校准实验室 778 家、医学实验室 189 家、生物安全实验室 63 家、标准物质生产者 11 家、能力验证提供者 39 家;累计认可检验机构 378 家。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累计暂停各类机构的认可资格 1137 家,其中认证机构 39 家、实验室 1068 家、检验机构 30 家;累计撤销各类机构的认可资格 520 家,其中认证机构 24 家、实验室 440 家、检验机构 56 家;累计注销各类机构的认可资格 653 家,其中认证机构 23 家、实验室 597 家、检验机构 33 家。

认可领域		认可的领域数量	业务范围类型	分支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 (QMS) 认证	97	2360	165	
	通讯业质量管理体系 (TL9000) 认证	6	2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4	783	19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9	9	1	
2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认证	89	2012	70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认证	84	2096	58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认证	32	123	19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	18	32		
6	良好生产规范 (GMP) 认证	5	5		
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MS) 认证	9	29		
8	能源管理体系 (EnMe) 认证	11	48		
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TSMS) 认证	4	16		
10	产品认证 (合计 68 家)	常规产品认证	43	2081	13
		服务认证	2	3	
		良好农业规范 (GAP) 认证	15	50	
		有机产品认证	20	56	
		森林认证	2	4	
11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 (SPCA)	3	5		
12	人员认证	1	2		
认证机构总计: 138		合计: 504	认证机构业务范围类型合计: 9738 其中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业务范围类型合计: 7537	合计: 345	

暂停、撤销与注销机构认可资格统计信息

2002年7月至2015年7月31日

序号	机构	暂停	撤销	注销
1	认证机构	39	24	23
2	实验室	1068	440	597
3	检验机构	30	56	33
	总计	1137	520	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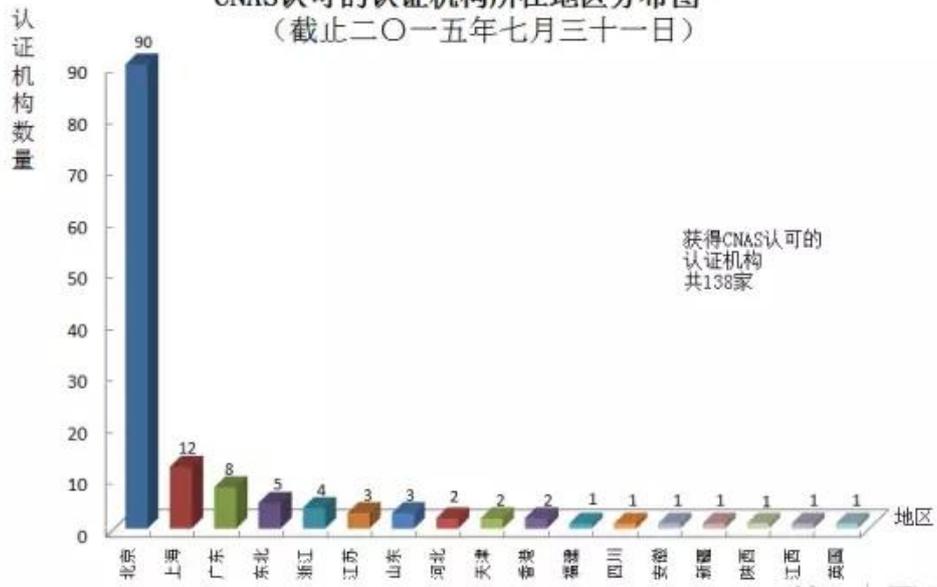
暂停、撤销与注销机构认可资格统计信息

(2015年7月)

序号	机构	暂停	撤销	注销
1	认证机构	0	0	0
2	实验室	6	3	5
3	检验机构	0	0	0
	总计	6	3	5



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所在地区分布图  
 (截止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国认可



## 关于推荐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8-13

各理事会员单位：

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5年4月30日正式发布并实施。根据办法规定，协会将组建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并请有关理事会员单位推荐委员人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建目的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按专业领域分为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和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

### 二、组建原则

1. 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由理事会员单位中的检验检测利益相关方推荐委员构成，检验检测利益相关方主要是指检验检测机构、认可机构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2. 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由理事会员单位中的认证认可利益相关方推荐委员构成，认证认可利益相关方主要是指认证机构、认可机构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3. 每个标准审查委员会每家理事会员单位可推荐1名委员；

4. 同时具备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资质的理事会员可派员参加两个标准审查委员会，可一人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技 (2015) 202 号

### 关于推荐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理事会员单位：

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5年4月30日正式发布并实施。根据办法规定，协会将组建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并请有关理事会员单位推荐委员人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建目的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按专业领域分为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和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

#### 二、组建原则

1. 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由理事会员单位中的检验检测利益相关方推荐委员构成，检验检测利益相关方主要是指检验检测机构、认可机构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 1 -

兼任，也可分派两人；

5. 个人理事可自愿报名参加两个标准审查委员会，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 三、委员资格要求

1. 委员推荐单位应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理事会员单位(个人理事自愿报名)；

2. 委员推荐人选应为本单位科研与标准化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能够作为本单位的全权代

表参加团体标准审查投票等事宜；

3.委员在标准审查中的意见应代表所在机构的单位意见,所在单位能够给予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

4.委员人选能够保证持续参加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的活动,连续两次未要求参加审查投票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 四、报送要求

请推荐单位填写《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由本人签字并单位签字盖章后寄送至协会技术标准部,推荐表的WORD版本请通过电子邮件一并报送,委员推荐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宁;

联系电话:010-65994376;

电子邮件:wangyn@ccaa.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邮编:100020。

附件: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8月12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5-08-12

国办发〔2015〕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目前，我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存在范围和要素覆盖不全，建设规划、标准规范与信息发布不统一，信息化水平和共享程度不高，监测与监管结合不紧密，监测数据质量有待提高等突出问题，难以满足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影响了监测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政府公信力，必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坚持全面设点、全国联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明晰事权、落实责任。依法明确各方生态环境监测事权，推进部门分工合作，强化监测质量监管，落实政府、企业、社会责任和权利。

健全制度、统筹规划。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统一规划布局监测网络。

科学监测、创新驱动。依靠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加强监测科研和综合分析，强化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先进装备与系统的应用，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立体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综合集成、测管协同。推进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联网和共享，开展监测大数据分析，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效联动。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互通，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初步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

#### 二、全面设点，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四）建立统一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整合优化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等要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国环境质

量监测网络,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客观、准确反映环境质量状况。

(五)健全重点污染源监测制度。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必须落实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法定责任,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监测要求。国家重点监控排污单位要建设稳定运行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开展监督性监测,组织开展面源、移动源等监测与统计工作。

(六)加强生态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天地一体化的生态遥感监测系统,研制、发射系列化的大气环境监测卫星和环境卫星后续星并组网运行;加强无人机遥感监测和地面生态监测,实现对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等大范围、全天候监测。

### 三、全国联网,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信息集成共享

(七)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林业、气象、海洋等部门和单位获取的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数据要实现有效集成、互联互通。国家和地方建立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共享与发布机制,重点排污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将自行监测结果及时上传。

(八)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加快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传输网络与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开发与应用,开展大数据关联分析,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

(九)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依法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及时准确发布全国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及生态状况监测信息,提高政府环境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保障公众知情权。

### 四、自动预警,科学引导环境管理与风险防范

(十)加强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提高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强化污染源追踪与解析。加强重要水体、水源地、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等水质监测与预报预警。加强土壤中持久性、生物富集性和对人体健康危害大的污染物监测。提高辐射自动监测预警能力。

(十一)严密监控企业污染排放。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和重要核设施流出物异常等信息追踪、捕获与报警能力以及企业排污状况智能化监控水平。增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

(十二)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监测评估与预警能力。定期开展全国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估,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人类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监测、评估与预警。开展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新型特征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等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

### 五、依法追责,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联动机制

(十三)为考核问责提供技术支撑。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指标体系,利用监测与评价结果,为考核问责地方政府落实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职责任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十四)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同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履行对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管职责,依托污染源监测开展监管执法,建立监测与监管执法联动快速响应机制,根据污染物排放和自动报警信息,实施现场同步监测与执法。

(十五)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各级相关部门所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健

全并落实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制度,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部依法建立健全对不同类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的监管制度,制定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大监测质量核查巡查力度,严肃查处故意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党政领导干部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六、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制度与保障体系**

(十六)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体系。研究制定环境监测条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管理办法、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统一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海洋、生态、污染源、噪声、振动、辐射等监测布点、监测和评价技术标准规范,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增强各部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可比性,确保排污单位、各类监测机构的监测活动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

(十七)明确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主要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监测与预报预警等职能。环境保护部适度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准确掌握、客观评价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状况。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监管重心下移,加强对地方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管理。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相应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逐级承担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环境应急监测等职能。

(十八)积极培育生态环境监测市场。开放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排

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清洁生产审核、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环境监测活动。在基础公益性监测领域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等。环境保护部要制定相关政策和办法,有序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制度化、规范化。

(十九)强化监测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环境监测新技术和新方法研究,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促进和鼓励高科技产品与技术手段在环境监测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国内科研部门和相关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推进监测仪器设备国产化;在满足需求的条件下优先使用国产设备,促进国产监测仪器产业发展。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借鉴监测科技先进经验,提升我国技术创新能力。

(二十)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综合能力。研究制定环境监测机构编制标准,加强环境监测队伍建设。加快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相关规划,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完善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重点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卫星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环境应急监测、核与辐射监测等能力建设,提高样品采集、实验室测试分析及现场快速分析测试能力。完善环境保护监测岗位津贴政策。根据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将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任务。

#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联合发文： 排污权出让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统筹用于污染防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污染物减排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近日联合下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的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使用和管理。

《办法》旨在规范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建立健全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污染物减排。

《办法》明确规定，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统筹用于污染防治。《办法》将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排污权交易市场渐具规模

据了解，2007年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组织天津、河北、内蒙古等11个省（区、市）开展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试行企业等排污单位按规定限额排污，超标排污部分向市场购买指标。

从交易额来看，截至2013年底，11个试点地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金额累计近4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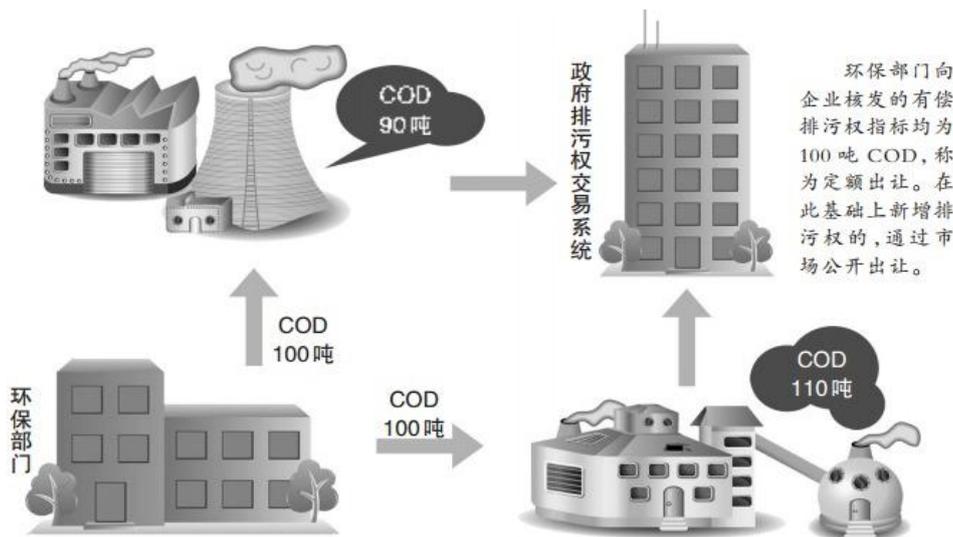
其中有偿使用资金、交易金额分别为20亿元左右，并由初期的政府储备出让为主逐步过渡到企业间自主交易为主。

业内人士认为，市场机制的引入成功改变了排污企业的支付和收益模式，为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探索出了一条有效途径。

从政策方向来看，2014年8月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正式从中央层面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建立确定了时间表，提出到2015年底前，试点地区全面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的初次核定。到2017年，试点地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基本建立，试点工作基本完成。

随着此次《办法》正式出台，排污权交易的配套政策开始逐渐完整起来，业界表示，排污权交易全面铺开已进入倒计时。

“通过排污权交易，企业可以将减排这一行为转化为资本。以前我们说环境治理是外部成本，企业不愿意去做。现在可以把做得好的成果转化成资本到市场上进行交易。这对做得好的企业来说是一种激励。”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



究中心副主任、环境学院教授蓝虹表示，排污权制度是通过市场经济促进环境保护的重要手段之一，值得尝试、探索和推广。

“在目前的排污权交易中，做得相对比较好的就是碳交易。其他的像 SO<sub>2</sub>、COD（化学需氧量）、BOD（生化需氧量）方面开展得并不如碳交易。”蓝虹透露。

“因为排污权交易有一个总量控制的边界，要求交易双方具有类似的交易特性，买卖需求能保持一致。碳交易是基于全球温室气体减排的大背景，流动性也比较好。相对来说，像 SO<sub>2</sub> 的流动性就比较弱，一般局限在省内。而 COD 或者 BOD 则受流域的影响更为显著。这就意味着上游企业削减的 COD 配额可以卖给下游企业，但是下游企业削减的 COD 配额无法卖给上游企业。”蓝虹表示，SO<sub>2</sub>、COD、BOD 的排污权交易机制要比 CO<sub>2</sub> 更为复杂，目前，这方面的交易机制设计有待完善，开展起来难度更大。

一个好的交易机制应该是怎样的？

“明确的总量控制边界、环境质量的同质性、受益者付费原则，这些都必不可少。”蓝虹认为。

## **❶ 价格由各省制定，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征收**

在征收缴库方面，《办法》规定试点地区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定额出让或通过市场公开出让（包括拍卖、挂牌、协议等）方式出让排污权。对现有排污单位取得排污权，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对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以及现有排污单位为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新增排污权，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

排污权有效期原则上为5年。有效期满后，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排污权的，应当按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重新核定的排污权，继续缴纳排污权使用费。缴纳排污权使用费金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排污单位，可在排污权有效期内分次缴纳，首次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40%。《办法》同时强调，分次缴纳排污权使用费的具体办法由试点地区确定。

关于两种出让方式，蓝虹表示，之所以对既有排污单位和新增项目排污权采取不同的分配方式，目的之一在于减少排污权交易过程中的阻力，以便更好地实施。

“定额出让和市场公开出让的不同在于，前者是发放配额，在目前的阶段来看是免费的，后者则是通过市场拍卖等方式进行配额交易。当前出让应该仍是以免费为主，逐步向拍卖等市场方式转变。定额出让就排污权来说是免费的，但仍然要交固定的排污费，市场出让是排污权的获得需要费用，获得后还需要缴纳排污费。”蓝虹指出。

《办法》指出，排污权使用费由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负责征收。对现有排污单位取得排污权，考虑其承受能力，经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试点初期可暂免缴纳排污权使用费。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的，出让底价由试点地区省级价格、财政、环境保护部门参照排污权使用费的征收标准确定。

同时，试点地区应当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将储备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调控排污权市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储备排污权主要来源包括，预留初始排污权，通过市场交易回购排污单位的富余排污权，政府投入资金进行污染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排污单位破产、关停、被取缔、迁出本行政区域或不再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等原因，收回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

## **❷ 专款专用于污染防治，不得擅自减免更改**

在使用管理方面，《办法》明确，排污权出让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污染防治。政府回购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工作经费，由地方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相关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认为，《办法》明确将排污权出让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必须专款专用于污染防治，有利于防止排污

权出让收入被挪作他用,从而影响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发挥作用。

“当然,污染防治只靠排污权出让收入是不够的,还需要从财政预算安排相关经费。未来环保税推出后,将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一起,综合运用财税政策和市场机制来推动环境管理。”刘剑文说。

《办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出现擅自减免排污权出让收入或者改变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或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排污权出让收入缴入国库等情形的,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记者了解到,目前所谓的排污权交易主要在污染企业之间展开。但有专家提出,排污权交易应该引入更多的相关方。“比如在流域排污权交易中,购买者不一定是污染企业,通过流域治理而获取收益的相关方也可以纳入到交易范畴中来。”有关专家表示,引进收益方的首要作用是帮助解决历史遗留的污染问题。有的污染企业已经搬迁,或者难以找到污染相关方的,交易主体也就处于缺失状态。

同时,现行排污权交易更强调控制工业企业等点源污染,但忽略了面源污染。已经有许多

地方采用PPP模式治理污染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这些成果如能转化成资本,到排污权市场上进行交易,那么就会增加污染治理的积极性,增强污染治理的内生动力。

“现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始探索排污权抵押贷款,这是一种让排污资本化的运作方式。既然大家都意识到了这方面的问题并开始探索解决,那么对于排污权交易制度的创新研究也就更有必要。”蓝虹表示。

#### 【名词释义】

《办法》所称污染物,是指国家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以及试点地区选择对本地区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其他污染物。

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排污权由试点地区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核定,并以排污许可证形式予以确认。

排污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有偿出让方式配置排污权取得的收入,包括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收取的排污权使用费和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出让排污权取得的收入。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3号)

###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等两部规章的决定

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15-08-03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等两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5年7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年7月20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等两部规章的决定

为适应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的需要，现决定废止以下两部规章：

一、《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2005年1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21号公布）。

二、《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2005年1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22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

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15-08-07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已经2015年7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年8月4日



####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

一、严禁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二、严禁在油气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

三、严禁关闭在用油气储罐安全阀切断阀和在泄压排放系统加盲板。

四、严禁停用油气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

五、严禁未进行气体检测和办理作业许可证，在油气罐区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六、严禁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七、严禁向油气储罐或与储罐连接管道中直接添加性质不明或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

八、严禁在油气罐区使用非防爆照明、电气设施、工器具和电子器材。

九、严禁培训不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油气罐区作业，未经许可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罐区。

十、严禁油气罐区设备设施不完好或带病运行。

##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开始执行

### 开展环境效益评价是一大亮点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1

记者日前获悉，经过三四年的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CJJ/T 228—2014）（以下简称《评价标准》）于今年8月1日起正式执行。

有业内人士表示，希望通过执行这一标准对提升整个行业的运营管理水平起到一定作用。《评价标准》经修订颁发后，将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质量评价，也可用于季度或月度等评价周期的运营质量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考核的内容之一。

据了解，《评价标准》评价的内容包括设施设备利用率、环境效益、能耗物耗、设施设备完好率4个项目，共14个指标。其中，环境效益所占评价权重最大，成为标准的一大亮点。环境效益评价包括年均水质达标率、年均泥质达标率、年均单位污水污染物消减量指数、年均污染物综合削减率指数4个指标，其评价权重分别占到0.3、0.1、0.3和0.3。

据介绍，之所以设置这4个指标，是因为其能够全面地反映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的环境效益，且能覆盖各种客观情况。同时，可以通过年均污染物综合削减率鼓励污水处理运营企业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最大限度地去去除污染物。

同时，关于能耗物耗，《评价标准》也设置了单位污水处理量电耗、年均单位耗氧污染物削减量电耗、年均单位干固体脱水药耗3个指标，以全面反映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的能耗物耗水平。

由于我国现在污水处理行业成本体系尚未建立，还不具备将成本指标纳入评价体系的客观条件，而能耗物耗指标是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的最大要素，所以标准中的能耗物耗项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间接反映一些成本信息，为提升污水处理运营效率、节约成本做准备。

此外，《评价标准》还对设施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规定了评价指标。在设施设备利用率方面，标准评价包括年运行率、年均水力负荷率、年均COD负荷率3个指标。在设施设备完好率上，评价包括设备综合完好率、主要工艺设备完好率、无备用工艺设备完好率、主要构筑物完好率4个指标。

另据了解，评价等级分为4级，大于等于90分为优秀，小于90分大于等于80分为良好，小于80分大于等于70分为一般，小于70分为较差。

通过对2009年运营质量进行评价测算，全国半数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综合评价得分可达到80分，因此将良好等级的分数线定为80分，接近1/4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可达到优秀等级。



## 国办要求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8-11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简称意见),提出到2030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取得显著成效。产品优质安全,农业资源利用高效,产地生态环境良好,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农业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竞争力显著增强。同时要求增强粮食生产能力,提高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意见要求,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到2020年建成8亿亩高标准农田。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奖惩机制,落实管护措施。同时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健全推广和服务体系。加快制修订农兽药残留标准,制定推广一批简明易懂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继续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开展标准化生产,实现生产设施、过程和产品标准化。积极推行减量化生产和清洁生产技术,规范生产行为,控制农兽药残留,净化产地环境。

意见还强调,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加强政策引导,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开展农业品牌塑造培育、推介营销和社会宣传,着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文化内涵的农业品牌,提升



增值空间。鼓励企业在国际市场注册商标,加大商标海外保护和品牌培育力度。发挥有关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探索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和模式。依法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打击各类非法添加行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优先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试点范围,探索建立产地质量证明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信息体系,促进各类追溯平台互联互通和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和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强化产地安全管理。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立运行长效机制。加强农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改善农业综合执法条件,稳定增加经费支持。



### 以改革思维完善法规政策

#### ——2015年上半年环境政策法规工作综述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0

理国要道，在于公平公正。制定完善的政策法规，是基础，也是前提。具体到环境保护领域，就是要通过完善环境政策法规引导法治意识提升，通过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推动生态理念实施。

今年上半年，环境政策法规工作重改革、强法治，积极推进6项改革，不断完善生态文明体制建设，在环境法治、环境经济政策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 **积极推进六项改革，创新体制机制**

全面深化改革，根本在改革，关键在深化，重点在全面。今年上半年，改革是贯穿环境政策法规工作的一条主线。

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试点方案（送审稿）编制完成到《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审议通过，从绿色GDP研究重启到《环境保护税法》立法工作推进，再到“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行政审批改革的推进，体现的都是改革思维。

综合来看，这些改革，多属顶层设计层面，是关系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课题。

#### 用制度保证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今年7月1日，中央深改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党政

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文件，引发广泛关注。

有分析指出，4份文件从不同层面传递出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动向，释放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明确政策信号和制度导向。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是环境保护部牵头的一项重要改革。上半年，环境保护部牵头编制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试点方案（送审稿）。

为配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环境保护部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推进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纳入司法鉴定管理体系，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方法研究，指导地方开展典型案例评估，如甘肃武威荣华工贸腾格里沙漠污染事件环境损害评估等。

根据安排，下半年，环境保护部将继续推进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体系与司法鉴定管理体系的衔接，探索成立国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委员会，继续推进土壤地下水环境损害评估等相关领域的研究与模型工具开发，编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等技术规范。

#### 用制度促进经济绿色发展——

今年1月1日实施的新环保法要求，地方政府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制定经济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

为落实这些要求，今年3月底，环境保护部重启绿色GDP研究项目，致力于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状况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

今年上半年，环境保护部组织起草完成绿色GDP核算有关技术规范，并确定在安徽、海南、四川、云南、深圳、昆明、六安市7个地区开展试点工作。

今年下半年，环境保护部还将支持环境规划院牵头推进试点和研究等工作，指导各试点地区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试点地区进行核算技术规范培训。争取完成2013年度全国环境经济核算报告、京津冀地区环境经济核算报告。

### 用制度推动自然资源保护——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强调，要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等重大制度为突破口，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今年上半年，环境保护部配合推进“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改革工作，就国家统计局提出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案（讨论稿）》、《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讨论稿）》，组织对方案“水资源质量及变动表”提出修改建议。

环境保护部还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建议下放3项、取消1项，并将环境保护部实施的唯一一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待国务院审改办审查决定。

在这一系列制度安排下，各地对保护与发展、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关系有了更深的认识，执政理念和发展理念都在经历调整。

### 健全法律法规，强化环境法治

今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半年多来，环境保护部精心组织了新法宣传培训。

据了解，环境保护部举办了央企培训班，对来自52家中央企业的150余名学员进行了宣传培训。深入福建、贵州等省有关县区开展专题调研，了解地方实施新环保法的经验和问题。配合研究新环保法有关执法解释。与中国法学会联合举办生态环境法治保障研讨会。



根据部署，今年下半年，环境保护部还将着力推动新环保法实施。一是梳理汇总实施中的相关问题，二是继续抓紧做好配套制度建设，三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四是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做好新环保法执法检查工作。

在立法层面，为衔接新环保法，今年7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立法进程加快。

据介绍，《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主要突出了全面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深化企业治污责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突出强化公众参与、明确排污许可的法律地位等内容。

另据记者从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获悉，环境保护部还开展了《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制（修）订调研、论证。

完善环境法律法规的同时，环境保护部也在积极推动一些部门规章加快实施。

3月19日，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草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草案）》。

今年4月,《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并于7月正式对外公布,对环境听证、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支持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等作出明确规定。

在依法行政层面,环境保护部继续做好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办理工作。数据显示,上半年,环境保护部共办理行政复议案75件、行政诉讼案21件、行政裁决案10件。

行政应诉案件增长迅速。今年上半年的行政诉讼案件数是去年同期(6件)的3.5倍,是去年全年应诉案件数(12件)的1.75倍。行政复议案件数与去年基本持平。

立法、执法强化的同时,环境司法也在持续发力。截至今年3月的数据显示,全国各级法院设立了382个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巡回法庭。

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之配套的《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实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通知》同日发布。

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犯罪的惩治力度。

环境立法、执法、司法的强化,指向只有一个,即引导和倒逼企业守法,把过去环境执法“过松、过软”的状况彻底改变过来,把守法变成新常态,敢于碰硬,形成高压态势。

根据部署,下半年,环境保护部将积极配合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的制(修)订工作。

环境保护部还将积极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条例》、《环境监测条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

同时,环境保护部将继续推动构建环境司法体系。加强与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之间的协作机制,在司法解释制定、工作衔接机制构建和创新、信息共享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

##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以市场手段解决环境问题**

根据《“十二五”全国环境保护法规和环

境经济政策建设规划》,环境经济政策要在10个方面取得突破。今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上半年的环境经济政策工作呈现出许多亮点。

### ——“绿色税收”政策逐渐完善。

消费税“绿色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将高污染电池、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含量高的溶剂型涂料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

增值税“绿色化”。财政部在有关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及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中,首次将“环保综合名录”作为税收优惠的前提条件,明确“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 ——“环保综合名录”及相关政策制定完成。

一是研究制定“环保综合名录(2015年版)(征求意见稿)”,含有“双高”产品830余项,已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

二是商务部、财政部均明确表示,已被纳入“双高”产品名录的商品,不纳入放开加工贸易、提高出口退税的考虑范围;对其他商品,也将其环境污染、环境风险情况作为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之一。

### ——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

一是编制完成《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是开展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并向国家信用信息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三是指导地方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湖南、江苏等省已公布2014年评价结果。

### ——绿色信贷政策深入实践。

一是在重庆、江苏两地开展环保部门与工商银行直接共享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等级、环评审批、环境违法等信息的试点工作，工商银行将根据企业的环境信息，对相关企业提供支持和限制措施。

二是继续向银监会、人民银行报送企业环境信息，供银监会督促商业银行落实绿色信贷政策。

### ——生活方式绿色化配套政策制定基本完成。

起草《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组织研究提出了覆盖“衣食住行”各领域和供给、包装、采购、回收各环节的配套政策措施。

根据部署，下半年，环境保护部将继续推进环境经济政策工作：

一是完善绿色税收政策机制。结合“环保综合名录”，研究将更多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部分商品享受消费税减免政策研究中，将环保作为重要前提条件。

二是发布环保综合名录（2015年版）。将名录提供发改委等经济综合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更深入参与“绿色贸易”政策研究，将“环保综合名录”作为政策调整的依据和“环保红线”。

三是继续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发布“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与国家信用信息平台对接。

四是深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逐步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企业信息更新和公布制度，年底将继续向社会公布全国投保企业名单，引导社会公众关注企业环境风险及其应对手段。

## 充分释放环保科技红利——2015年上半年环保科技标准工作综述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1

- ▶ 发布水专项第一阶段成果，涵盖11类成果信息4440余份。
- ▶ 发布《水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汇编》，包括7个领域283项先进技术。
- ▶ 发布《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第一阶段专利成果汇编》，内含发明专利729项，实用新型专利443项。
- ▶ 截至今年7月，我国已累计发布各类国家环境保护标准1890项，其中现行标准1652项。
- ▶ 分别发布了铜、钴、镍冶炼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强调，要强化环境治理科技支撑，加快形成以科技、管理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及发展模式，使环保科技红利充分释放，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治理做出更大贡献。

今年上半年，环保科技成果丰硕，技术创新、技术成果示范和推广不断取得突破，为环保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 顶层谋划，发挥科技先导引领作用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一系列重要会议，环境保护部抓住科技体制改革的契机，积极开展顶层设计，谋划环保科技工作。

在国家环保标准工作制度改革方面，环境保护部起草了《关于我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并上报，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对此作出批示并提出明确要求。同时研究建立环境标准专家委员会，拟订工作方案、专家人选和委员会章程。围绕“制订—宣传—评估—修订”全过程管理，环保标准制修订及管理工作细则修订工作已启动。

在水专项“十三五”任务布局方面，专门召开了重大专项“十三五”发展战略研究动员会，印发了《水专项“十三五”发展战略研究和实施计划编制的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广泛征集了“十三五”治污科技需求共500余条，已经研究提出了水专项“十三五”发展战略初步考虑。

在“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编制方面，在开展前期研究的论证咨询工作后，形成了规划征求意见稿。同时完成了“新常态下环境保护对经济影响分析”研究报告。

此外，环境保护部还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部际联席会议，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科技重点专项启动试点。对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环境基准等，提出了17个专项建议。

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积极完成《“十三五”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适应“十三五”科技体制改革的具体措施。同时加大《清洁空气研究计划》成果总结力度，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等科技重点专项的顶层设计。

### ✧ 科技创新，突破环境质量改善的关键技术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推动科技创新。今年上半年，环保科技创新已逐渐成为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治理攻坚战的“特种兵”，为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技术支持和动力源泉。

——重大科技专项是引领

作为建国以来投资最大的水污染治理科技项目，上半年，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成果的推广力度不断加大。

3月，水专项第一阶段成果发布，涵盖第一阶段课题成果报告、重大建议专报、关键技术、标准规范、专利汇编、软件著作权、论文专著、示范工程、平台基地及工作站、自评价报告、科技报告等11类成果信息4440余份。

随后，环境保护部联合住建部继续发布了第一批《水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汇编》，包括重污染行业水污染控制、水体治理与修复等7个领域283项先进技术。

4月，《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第一阶段专利成果汇编》发布，对水专项第一阶段产出的专利成果进行了整理，其中包括已经授权的专利1172项，内含发明专利729项，实用新型专利443项。

除成果推广发布外，水专项在各地实际的水污染治理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浙江，水专项研发的复合介质生物滤器技术、曝气复氧人工湿地技术、河网区水环境风险评估与预警管理平台等一系列先进技术已在“五水共治”中推广应用。

对于下一步工作，环境保护部表示，将继续加快推进水专项实施和成果转化应用的步伐，强化成果的总结凝练、宣传和推广应用，研究建立水专项成果产出评价与应用机制。

《清洁空气研究计划》作为环境保护部在大气环境科技领域投入最大的一个专项，上半年实施也取得积极进展。

围绕空气质量分区、综合排放清单等方面，《清洁空气研究计划》课题组共安排15个项目，落实经费9383万元。

课题组组织编制了关于将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控制纳入“十三五”约束性指标的建议等两篇重要咨询报告。凝练形成了《中国黑碳气溶胶排放特征（2013年）》科技报告，提出

了《环境科研与监测数据共享平台与机制建设试点方案》。首次提出建立我国环境模型规范化管理制度与工作程序,并完成相关文件的征求意见稿。

3月,环境保护部召开常务会议,对《清洁空气研究计划》的下一步重点工作提出了3点要求,即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科技重点专项,深度参与科技部大气污染防治科技重点专项的设计与实施;做好“十三五”大气环境科技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着力抓好项目组织落实和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 ——科研能力建设是基础

生态文明领域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实验室和实验基地建设是环保科技发展的基础。

上半年,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的“国家环境保护地下水污染模拟与控制重点实验室”通过环境保护部立项论证。

3月,国家环境保护煤炭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完成验收。4月,国家环境保护辐射环境监测重点实验室完成验收。

3月20日,环境保护部组织业内专家对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进行建设达标验收,一致同意通过。

为提高全社会环境科学素质基础,6月,环境保护部联合科技部、中国科协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此外,环境保护部还启动了2015年“大学生志愿者千乡万村环保科普行动”。出版发行了《绿色消费知识问答》、《湖泊水环境保护知识问答》等“环保科普知识问答系列丛书”,完成了农村环保科普微电影剧本创作工作。

### ✧ 完善标准,为环境质量改善提供科技支撑

环保标准体系建设和环保技术管理体系是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监管的科学依据,是指导、规范各地科学实施污染防治的重要指南。上半年,环保标准和各项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不断

完善,为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越来越有力的科技支撑。

#### ——加强重点标准的制定和评估

2月,环境保护部公布了《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5项环境检测标准,其中含3项土壤和沉积物标准,两项环境空气标准。

3月,环境保护部对《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并发布实施。

4月,环境保护部发布《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6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完成了“大气十条”要求的25项配套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

截至今年7月,我国已累计发布各类国家环境保护标准1890项,其中现行标准1652项。

为严格落实这些标准的综合管理,7月,环境保护部组织召开了2015年第一期国家环保标准专题培训班。

8月,环境保护部还将举办2015年第二期国家环保标准专题培训班,继续提高国家和地方两级环保标准工作质量。

为评估研究标准实施中的关键问题,环境保护部针对钢铁、地表水等标准执行情况赴唐山、重庆等地开展调研,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为开展地方环保标准复审清理工作,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关于抓紧复审和清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为强化标准对产业的促进作用,环境保护部撰写了专题文章《环保标准对环保产业的影响分析》,深入分析环保标准对环保产业的影响。

#### ——加强环境技术管理

2月,为贯彻新《环境保护法》,完善环境保护技术工作体系,促进再生铅冶炼行业污染防治技术进步,环境保护部组织制定了《再生铅冶炼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4月,环境保护部又发布了《铜冶炼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钴冶炼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镍冶炼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3项指导性技术文件。分别从铜、钴、镍冶炼污染防治技术、治理技术、治理新技术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

下半年,环境保护部将积极推进合成氨工业、汞等5项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以及味精工业、制药工业、纺织染整行业等7项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编制。

### ✧ 制度建设,保障环保科技持续健康发展

今年2月,中央第三巡视组向环境保护部反馈专项巡视情况时指出:“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套取财政资金现象。”

对此,环境保护部详细制定了水专项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和责任表,严格落实整改内容,目前初见成效。

加强会议部署。4月,水专项巡视整改落实暨廉政建设推进会议召开,围绕中央第三专项巡视组对环境保护部意见反馈时指出水专项资金监管存在的问题,会议总结了近两个月以来的整改工作进展,并对下一阶段巩固巡视整改成果和任务进行了部署安排。

建立长效机制。环境保护部会同住建部制定了《水专项廉政规定》和《水专项专家组工作规则》。发布了《关于加强水专项示范工程管理的若干意见》。

进行评估检查。3月,下发《关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2014年度中期评估

和年度检查情况的通报》,对水专项2011、2012和2013年立项的147个课题进行了中期评估和年度检查,及时公开135个课题存在的示范工程建设滞后、预算执行率偏低等9个方面问题。

推进专业机构建设。起草了《环境保护部专业科研管理机构改建工作方案》。

落实相关责任。对浙江大学、北京大学等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约谈相关单位负责人。

规范经费使用。6月,环境保护部在京召开了水专项2015年度经费管理暨知识产权培训会。

除全面落实中央巡视整改,环境保护部还加强了对水专项在研课题的过程监管。对18个在研课题(包括75个示范工程)开展抽查工作,涉及中央财政资金3.66亿元。对示范工程未落实等5个方面的示范工程建设问题及预算外拨款等4个方面的资金使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同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水专项资金监管责任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召开了2015年度水专项经费管理暨知识产权培训会,培训约1500余人。并确定1~2名主题组专家作为课题跟踪专家,对课题立项、管理和验收全过程进行技术把关和指导,并加强对示范工程和配套经费的审查。

据了解,在加强项目科研经费落实与管理方面。环境保护部上半年共落实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等各类项目40余个,经费2.03亿元。

举办1期项目管理培训班,完成40个2011年度公益项目验收工作,启动2012年度48个公益性项目的财务预验收工作。出版《2010年度环保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成果汇编》,组织出版系列专著累计300余本。



# 防控环境风险 维护群众权益——2015年上半年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综述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2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 31 件，落实环境保护部领导重要批示 57 件，调度处置 45 起突发环境事件，受理群众电话及网上举报 696 件，办结 622 件，按期办结率 100%……

今年上半年，环境保护部以维护国家环境安全、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为己任，按照“出事抓应对、日常抓管理”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 ☆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当前，我国突发环境事件仍然处于高发期，环境安全面临严峻挑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环境保护部始终高度重视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力求最大限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和降低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危害，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上半年，环境保护部共调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45 起，其中重大、较大事件各 1 起，一般事件 43 起。事件总数同比减少 18 起，重大事件同比减少 1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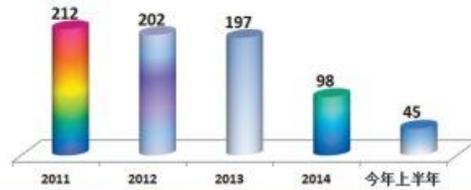
从事件起因看，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占 42%，同比下降 16%；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占 13%，同比下降 9%；企业排污引发的占 7%；自然灾害引发的占 18%；其他因素引发的占 20%。

从近年的统计数据来看，我国突发环境事件总量总体呈缓慢下降的态势，安全生产事故仍是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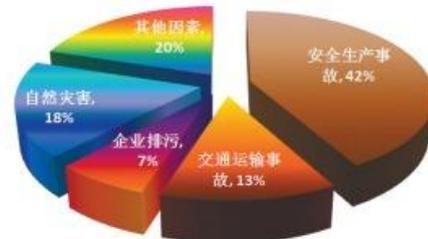
在每一起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环境保护部始终坚持“五个第一”，即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展开监测、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调查。

兰州自来水异味事件、阳城县瑞兴化工有限公司二硫化碳泄漏事故、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PX 装置发生爆炸燃烧事故、安徽省东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环境问题、新河县城城区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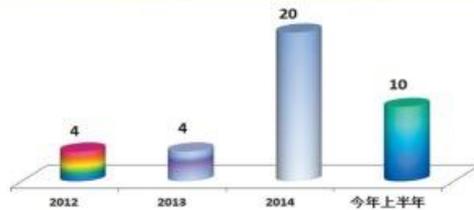
### 突发事件总体缓慢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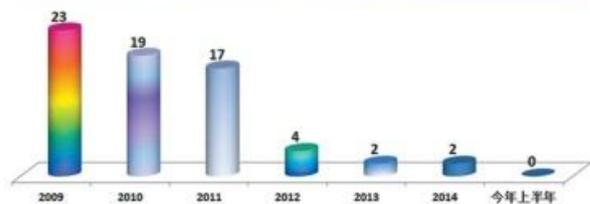
### 安全生产事故仍是第一诱因



### 有毒有害气体事件呈上升趋势



### 重金属事件呈平稳态势



水管网末端水污染事件等 5 起事件发生后，环境保护部派出 5 个前方工作组共 15 人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累计达 300 多天。

目前，在应对重特大及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环境保护部已经完全做到在接报后 1 小时内调度信息，随后立即派出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上半年，共向国办、中办报送 34 期突发环境事件值班信息、两期季报和一期 2014 年度总结评估报告，供决策参考。

在处理突发环境事件中，加强信息公开，有助于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社会秩序稳定。

201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对包括环境保护在内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作出明确部署。

根据要求，环境保护部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目前，上海、安徽、重庆等地都开始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此外，环境保护部定期对全国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汇总分析，两次通报全国突发环境事件季度信息报告情况，主动公开2014年全国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3起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案例，累计公开624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半年，环境保护部对阳城县瑞兴化工有限公司二硫化碳泄漏事故、新河县城区供水管网末端水污染事件、兰州市自来水异味事件3起事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下半年，环境保护部将继续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值守、指导协调、现场处置和事件调查，重点防范和处置涉及石油管道等突发环境事件，统筹做好今冬明春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切实做到事件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件责任人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 ☆ 加强日常应急管理 主动防控环境风险

过去，我国的环境应急管理重事后处置，轻事前预防；现在，环境应急管理正在变被动为主动，从事后处置为主向全过程管理转变。

为完善环境应急管理政策法规体系，今年上半年，环境保护部制定印发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配合国务院应急办修订印发了《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上述规章制度连同去年印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使我国初步形成了突发环境事件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的制度框架体系，完成了环境应急管理从理论探索到制度设计的实践。

为推动上述制度落到实处、落到基层，上半年，环境保护部开展了应急管理岗位培训，共培训151名省级、副省级城市环保部门的应急管理业务骨干，培养了20多名环境应急培训师。

在预案管理方面，上半年，环境保护部总结了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石化园区内好的企业预案管理方法及模式，将在全国推广。同时，要求每省推荐1~2个企业预案进行分析和评估研究，提出问题清单、评估要点等技术方法，以指导地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试点工作。

此外，在对兰州市自来水异味事件等重大、敏感性事件的调查处理中，依法依规处理了一批责任人。

针对今年上半年陕北地区连续发生十多起输油管道漏油事件，环境保护部向陕西省政府发布了预警信息，要求做好隐患排查和应急准备工作。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上半年，环境保护部总结分析了近五年来国内39起、国外11起典型突发环境事件，编辑出版了《突发环境事件典型选编（第二辑）》，汇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学习读本》，通过分析研判典型案例做到以案说法，增强各级环保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与水平。

在重污染天气应对方面，环境保护部认真贯彻落实“大气十条”，督促各地加快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上半年，环境保护部调度分析了328个地级以上城市预案编修情况，督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243个城市及时编修预案。截至目前，空气质

量不达标的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率达到82%，较去年年底提高30%。

有关统计显示，京津冀13个地级以上城市2014年~2015年采暖期城市预警发布率(发布预警启动响应的天数与重污染天气总天数的比例)达到66%，同比提高28%。预警准确率(发布预警的天数减去预警级别偏低天数与发布预警天数的比例)达到88%，同比提高25%。

在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方面，上半年，环境保护部配合安监总局开展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在对四川、河南、重庆等省(市)30家尾矿库企业现场检查过程中，共查出环境安全隐患100多处。

此外，2015年3月，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2015年5月，印发了《尾矿库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构建了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技术体系，为指导尾矿库企业防范环境风险、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奠定了基础。

下半年，环境保护部将继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编制全国“十三五”环境应急管理体系统建设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环境应急管理的基本思路、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及保障措施；提出政府应急预案评估指南、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征求意见稿；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问题清单和企业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指南。

### ☆ 受理各类环保举报 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上半年，全国各级环保部门积极贯彻落实《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切实加强“12369”环保举报热线投诉受理和举报件办理工作，受理群众电话及网上举报696件，办结622件，按期办结率达100%。真正按照“有报必接，违法必查，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的工作要求，妥善解决了一大批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

在查处案件的同时，环境保护部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上半年，通过《中国环境报》和环境保护部官方网站公开了832件举报案件办理情况。同时，每月公布举报数量较多的10个省份名单，迫使排名落后省份加大工作力度。据了解，所有公开的举报案件信息均由省级环保部门核实并确认，明确列出经查属实的举报情况及其处理结果和经查不属实的举报情况。

环境保护部还积极拓宽群众举报途径。今年两会期间，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提出，年内将在全国全面开通“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

为落实此项工作，3月~4月，环境保护部在哈尔滨等4个城市开展了试点。5月中旬，组织32个省级和300余地级市的440余名微信举报工作人员开展培训。5月底，派出14个督察组对全国各省级、106个地市级环保部门微信举报准备工作情况进行督察。

8月初，浙江省金华市“12369环保举报”和“金华市环保局”微信公众平台正式开通运行。这意味着，市民如果看到污染事件，只要拿起手机，打开微信，将污染事件图文并茂上传，分分钟就能成为“环境监督员”了。

在大多数地区开通微信举报平台后，环境保护部着力加强对地方的监督指导，制定微信举报舆论危机应对方案。

目前，环境保护部“12369”微信举报平台的关注人数达6万多人，正在办理举报1092件，已办结举报1730件。

下半年，环境保护部将继续做好“12369”环保举报热线的工作，加大举报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办理情况，加强重点案件督办和检查力度。同时指导各地办理、答复好微信举报案件，指导地方环保部门与其他部门建立微信举报案件移送机制。

### 【相关链接】

## ☆ 突发环境事件总量呈下降态势

2011年以来,环境保护部每年调度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总量总体呈缓慢下降的态势,其中,2011年为212起,2012年为202起,2013年为197起,2014年为98起,2015年上半年为45起。

涉油气管线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增长。2010年以来,环境保护部共调度23起涉油气管线突发环境事件,仅2015年大连市就接连发生5起石油输油管线爆裂事件,陕西省陕北地区的榆林和延安两市连续发生十多起油气管道泄漏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有毒有害气体突发环境事件呈上升趋势。2012年、2013年有毒有害气体突发环境事件均为4起,2014年有毒有害气体突发环境事件暴

增到20起,其中重大事件1起(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97名师生吸入受污染空气致身体不适事件),较大事件两起。2015年上半年,有毒有害气体突发环境事件就高达10起,其中较大事件1起。

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呈现平稳态势,但风险依然存在。2009年~2011年,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高发,其中2009年发生23起,2010年发生19起,2011年发生17起,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中,重金属污染导致健康损害占总数的46%。2011年出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后,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显著减少,2012年发生4起,2013年发生两起,2014年发生两起,今年上半年尚未发生。

## 陈吉宁调研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强调要以更清晰的认识、更统一的思想、更有力的措施,切实改善首都空气质量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8-14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13日在京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地考察了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供热中心和通州区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了解燃煤锅炉改造情况和集中供热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及意见建议。



陈吉宁充分肯定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绩,并代表环境保护部对大家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他说,2014年以来,北京市全面贯彻落实“大气十条”和《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积累了很多可供推广的经验。如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全面推进工作,狠抓举措落实;强化科技支撑,注重科学治污;出台政策法规,强化执法监管;牵头协作机制,保障治理成效等。

陈吉宁指出,尽管北京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从首都地理区位和功能定位的极端重要性来看,从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更高要求来看,从大气环境质量整体状况来看,还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目前,北京市扬尘污染,

小企业污染，散煤污染，烧垃圾、烧秸秆、露天烧烤等“三烧”污染，进京大货车污染及重点区域的大气污染等问题仍客观存在，应引起高度重视。

陈吉宁强调，首都北京的环境质量能否改善，关系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关系我国对外交往的国家形象。下一步，希望北京市围绕以下5个方面，以更清晰的认识、更统一的思想、更有力的措施，努力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切实改善首都空气质量：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切实落实政府“一把手”责任。尤其要强化区县一级政府和部门的环保责任，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切实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是坚定不移地做好散煤、机动车等重点领域治污工作。散煤治理要做到“冬病夏防”，提前着手，建议市场监管部门(质量监督和工商)加强煤炭市场监管，加大供应商煤炭质量抽检力度，开展打击不符合北京煤炭质量要求的专项行动。机动车污染控制要紧抓不放松，继续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提高新能源汽车比例，积极推进区域公共交通有效衔接，加大执法力度，减少重型载货车过境穿越主城区。

三是开展重点区域的整治提升。要以重点区域的环境综合整治为突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

优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基础设施建设；将重点区域作为环境督察重点，切实推动空气质量改善。

四是积极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重污染天气对空气质量影响非常大，对人民群众影响也很大。要将重污染天气应对作为重要任务，把污染物浓度“削峰”作为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重要手段。根据空气质量预测信息，应急减排措施要往前做、往实做、往严做，尽最大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五是做好“9·3”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充分借鉴APEC会议期间空气质量保障的经验，发挥协作机制平台作用，提前预判、及早预警、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各项既定减排措施落实到位，保障减排效果。以纪念活动保障工作为契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为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奠定基础，同时力争带动周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共同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努力。

陈吉宁表示，环境保护部将协调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北京市政府，积极配合协作机制各项工作，共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北京市委常委、秘书长，副市长张工陪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 环境保护部举办大数据与环境管理转型专题培训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0

为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对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的要求，助推环境管理转型，近期，环境保护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主办了大数据与环境管理转型专题培训班。

“这次培训的可贵之处在于，这是环境保护部第一次以先进信息化理念为主要培训内容的专题培训班。”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主任程春明表示。

培训班的规模之大也前所未有，基本覆盖了环境保护部、省环境保护厅（局）、市级环保局三级环保系统。现场参加培训的有环境保护部机关各司局级、处级以上干部、在京各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厅（局）工作人员、部机关其他工作人员则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设置的45个分会场，以及内网共171个视频会议终端同步观看了视频直播。据统计，培训人数多达4850人。

主办方邀请的主讲嘉宾也都是重量级专家，中国科学院虚拟经济与数据科学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石勇，曾从事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评分研究、实时信用卡审批系统研发等；阿里巴巴副总裁涂子沛是著名的信息管理专家，著作《大数据》、《数据之巅》成为我国研究大数据的标杆；微软亚洲研究院主管研究员郑宇是多家高校的客座教授，提出了“城市计算”理论并获得国内外多个奖项。此外，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副院长王建民、百度总编辑赵承、IBM中国研究院研发总监尹文君也都是大数据领域的资深专家。

专家们的精彩讲座令听众大开眼界，不少上午因业务未能参加的人，闻听反应热烈，下午纷纷挤时间赶来参加。许多听众表示，大数据培训不仅开阔了思路，也化解了平时工作的迷茫。

### 大数据应用要避免哪些误区？

大数据冠以“大”字，很容易让人误以为大数据是要穷尽全部的数据，方能破解难题。

#### ✦ 大数据不只是“大”和“全”

石勇坦言道，很多人确实认为大数据时代就是要研究数据整体，数据量越大越好，某些著作也不乏这样的误导。他解释说，大数据条件下，既要全数据，也需要样本数据，不能有了全体，就抛弃样本。

“没有经过机器学习的模型和算法就不能发挥预测作用。”石勇说，任何大数据都不能违

背机器学习的过程，具有预测作用的模型都是机器学习的结果。并且开发一项应用可能同时有很多算法和模型，机器学习成为挑选最优算法和模型关键。

而这一切都依赖于样本，模型和算法需要通过样本进行学习，从而具有可推广型和预测性。如在1000个全样本中挑取300个进行机器学习，将结果推广到另外700个样本中，验证模型和算法。同时，大数据中抽取的样本普适性更强。

郑宇强调说，不能盲目迷信大数据。数据并不是种类越多、数量越大，模型效果就越好。他认为，不同数据代表的含义不一样，不能把所有的数据放到“黑盒子”里进行计算，纳入模型计算的每一类数据都要经过验证，对数据进行有机融合才能发挥 $1+1>2$ 的效果，否则既浪费计算资源，也影响模型和算法的性能。

郑宇提出了3条验证数据相关性的途径，一要靠前人的经验和知识进行判断，二要对数据相关性做可视化分析，三要用实践证明数据与目标的相关性。

#### ✦ 大数据不只是发现相关性

大数据时代最重要的一点是，可以将碎片化的、看似毫无关联、只反映某个方面表面现象的信息进行关联分析，从而发现彼此之间的联系，为决策提供参考。

但石勇认为发现数据之间的相关性还不够，还要通过相关性研究数据之间的因果性和必然性，实现大数据的预测功能，为决策服务，这才是大数据魅力所在。

郑宇也认为，大数据的魅力就在于通过不确定加不确定，形成确定性的结果，从而形成决策指导实践。

微软配合环保部门开发的城市局地大气主要污染物时空分布大数据模型——U-Air，正是将各种不确定的数据融合在一起，产生了确定性的结果。U-Air可以预测任何时段任何地点 $1\text{km} \times 1\text{km}$ 的空气质量，准确率已经超越传统模型。

## 大数据怎么助推信息经济?

后互联网时代,数据经济为代表的信息经济已经初露端倪。涂子沛认为谁拥有数据,谁就将拥有金山,谁使用好数据,谁就会脱颖而出。

### ✦ 大数据提升效率

涂子沛认为信息经济的首要表现是大数据引发的效率革命。

滴滴快车正是大数据时代下信息经济的典型应用。滴滴快车通过整合司机和公众的供求信息,为双方提供更加对称的信息,达到了一石三鸟的效果,道路行车效率提高,司机收入增加,公众需求得到满足。据介绍,用了滴滴快的等打车软件,司机的平均收入增加了约三分之一。

石勇则提到实时信用卡审批系统,5秒钟就可以办一张信用卡,怎么实现的呢?申办人的信息输入个人信用系统后,系统可以在成千上万的信息中搜索跟申请人相似的信息,通过类比,系统对申请者的贷款申请做出同意或拒绝的决策。如果申请者的贷款申请通过了,系统还会给出建议信贷额度。

石勇表示,现代社会高效率运作只有大数据可以实现,这在以往完全是无法想象的。

### ✦ 大数据催生众包众筹

大数据不仅带来了效率革命,而且带来了新的资源和蓝海。移动互联网带来的公众大数据,是大数据的新蓝海。

涂子沛举例道,华尔街日报要把129年的纸质报纸电子化,但是由于报纸年代久远,扫描的准确率非常低。如果用人工打字,日夜兼程也需要将近48年的时间。恰巧,当时校验码的研发者发现,校验码一天有几亿次的应用。于是,他们将报纸扫描后,分割成一个一个的校验码,运用公众的力量完成报纸的电子化工作。原理是,如果3~4人输入同样的内容,就显示内容识别正确,之后再通过软件将正确识别的验证码整合起

来,仅用24个月就完成了所有报纸的电子化。华尔街日报正是通过众包的方式,借助大众的力量,低成本、高效率地完成了报纸电子化。

具体到环保领域,涂子沛认为未来政府可以充当“接单员”的角色,借助市场和公众的力量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环境管理工作。贵州就已经开始应用随手拍,市民对污染信息拍照后可以直接上传到政府部门,政府可以根据公众的举报进行处理,这样有利于形成全民参与环保的局面。

此外,大数据时代还可以调动公众、企业、环保组织等社会资源,共同挖掘数据,为环境管理贡献力量。原来仅靠环保部门一家完成的事情,现在可以由整个社会一起分担,真正实现环境管理的众包众筹。

## 大数据应用需要哪些先决条件?

大数据是现代经济的助推器,但是大数据的实现还需要整个社会做好准备。

### ✦ 数据整合

石勇认为,大数据系统和模型开发过程中,数据的筛选和整理是大数据非常重要和关键的环节,但过程是非常繁复的浩大工程,比如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评分研究中,要梳理480个参数、八亿五千万个数据,数据处理工作就长达一年多;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项目,为从历史交易数据中挖掘出对结算会员风险预测,数据的收集和整理也花费了半年多时间。

石勇将数据挖掘分为6个步骤,其中第二、第三步都是有关数据收集和整合工作。首先要对数据进行筛选,严格要求进入模型的数据,避免就是垃圾数据,数据模型中最忌讳“零”,可能导致模型清空;其次,要对筛选的数据进行统计计算、回归分析等预处理工作。

“大数据建设的前提就是要对数据整理和整合,数据不整合就没有力量。”石勇表示,同

样,环保部门数据的整理和整合也是环保大数据的第一步。

### ✦ 数据开放

与数据整合同样重要的是数据开放,数据只有开放、有价值才能成为共享的大数据。上世纪80年代立法后,美国的企业开始开放数据,90年代企业的排放量就下降了50%。

涂子沛认为数据开放其实是一种管理社会的手段,开放数据是政府与社会实现共治的纽带。

政府可以利用数据实现管理,规范数据开放范围,并且可以将数据变为价值,有偿供应一些数据。

数据资源的开放也为环境管理实现众筹提供了条件,社会有很多可以帮助环保部门共治的资源。通过开放数据,公民、环保组织、高校、研究所等机构便可以开展更多的数据挖掘工作,为环境管理提供多种解决方案。

## PPP 模式与环保产业发展论坛召开 推广 PPP 模式 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8-10

一面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短板亟需弥补,一面是政府财政收入有限,债务压力剧增。如何才能挖掘社会力量,尽快解决资金难题,走出当前面临的污染困境?推广 PPP 模式,也许是较好的方式之一。

由中国环境报社、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主办的 PPP 模式与环保产业发展论坛 8 月 6 日~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会议围绕 PPP 模式与环保产业发展进行了深入探讨。来自环境保护部相关科研机构的专家、高校学者,地方环保、财政、市政部门及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负责人,地方投融资平台公司和市政公用企业,从事第三方治理的环保产业公司及机构,投资银行、信托机构、咨询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学者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 PPP 政策进行解读,深入分析了污染防治 PPP 投资业务发展最新趋势,介绍了污染防治 PPP 项目的实施流程,发布了地方政府环保采购 PPP 项目最新信息,探讨了

PPP 模式带来的市场机遇,并对 PPP 项目在环保领域的应用案例进行深入分析。这次会议为政府、环保企业、金融机构、市场之间搭建了一个交流合作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项目示范、机制探索,提升 PPP 模式实操能力,促进了 PPP 模式在环保产业的健康发展。

### 👉 认清形势, PPP 模式对环保产业发展意义重大

为何要推广 PPP 模式?在环境保护部规划院公共财务与投资研究部环境 PPP 中心副主任逯元堂看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意义重大。当前环保投融资面临三重困境:环境保护资金需求



巨大，财政资金难以持续，大量社会资本难以与环境保护需求融合。以《水十条》为例，落实《水十条》全社会投入需求4万亿~5万亿。这笔钱如何筹措？推广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是重要方式。可以说，推广PPP模式是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环境保护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提升环境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拓宽环境保护投融资渠道，实现社会资本与环境保护需求有效融合的重要途径；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政府环保投入方式的重要载体。

中建材（北京）环保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泥卫东认为，政府+企业的PPP模式，有很多优点。包括：应用范围广、风险分配合理、服务质量提高、投资主体多元、避免费用超值等。推广PPP模式是环保产业发展的重要机遇。

山东派力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瑞莲十分看好PPP模式在化工园区及行业废弃综合治理方面的应用。“在国家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时代，各类资本正跑步进军环保业。‘大气十条’的实施，政府排查污染企业力度增强，中小企业环保资金压力大，在企业关停与环保达标之间苦苦支撑。PPP在融资、效率、技术及管理等方面本身具备一定的生命力和优势。项目运营后可长期获取稳定的废弃处理服务费用。鉴于以上因素，PPP模式建设可行。”

#### 开拓思路，解决PPP模式应用中的问题

PPP模式在我国尚属新生事物，当前仍面临诸多问题，如市场开放程度不高，潜在市场大、现实市场小，企业规模小、集中度不高，缺乏核心竞争力，市场不规范等。

如何解决PPP模式面临的问题？逯元堂强调，政府必须转变观念。PPP的发展起源于政府没有钱，但它绝不是解决政府没有钱的问题。PPP不只是融资手段，更是管理方式的转变。政府应以订立合同的方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本的钱、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提升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

和效率。“政府契约精神和心态是PPP实施的关键，要强化全过程合作，着力优化推进PPP的政策环境，建立一个透明公开、可预期的政策制度安排。重合同，守信用，契约精神是PPP模式的最佳环境。”逯元堂说。

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蓝虹指出，目前，PPP模式，涉及多个主体，只适合于资金量超过8000万元的项目。否则，多主体博弈影响效率。要解决资金量较小的环保项目的融资问题，可以建立区域或流域环保基金。与一般PPP项目不同，PPP模式区域环保基金对应的不是单一项目，而是一个项目包。项目包内分为高、中、低利润项目群。包含的项目来自多个产业，这些产业链可以互相衔接，相互呼应，将中低利润项目与高利润项目捆绑在一起，从而使中低利润的环保项目可以通过产业链相互呼应的设计来降低风险，提高项目包的整体收益。

致力于打造国内首家市政园林绿化供应链融资P2P平台—绿化贷的深圳前海惠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裁陈立明表示，绿化贷专注市政园林绿化供应链，采用了汇付天下第三方资金托管，资金与平台隔离，直接避免资金池和用户最担心的提现风险，操作的合规让用户不会有提现限制和提现危机，规范安全；同时18%的年化利率收益也高于行业内大多数平台。

据陈立明介绍，绿化贷项目来自市政园林工程的供应商，项目的真实性可在市政园林绿化招标项目中确认；项目专注市政，绿化产业，政府作为公共服务的采购商；同时保理公司兜底回购，从根源上遏制逾期和坏账的出现。他认为，这种模式不仅拓展了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的深度和广度，而且符合国家的战略目标和产业政策，其市场前景不容置疑。

#### 总结经验，分享企业成功案例

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从事环境保护行业20余年，参与200余个环保项目，有着丰富的PPP项目经验。其副总经理董智明结合桑德国际开展

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分享了他的经验和体会。

董智明认为，并非所有项目都适合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需共同做好项目的识别工作；未来的城镇化环境设施的庞大投资需求，需要社会资本的积极参与；PPP 要让各方，包括政府、金融机构、产业资本、咨询机构等涉入其中，特别是政府公共部门的组成部分要真正参与进来，政府内部形成一个准行政协调机构或者一个具备完善授权的经营主体参与其中，为政府增信；PPP 相关法律、财税等法律法规应进一步完善、各地政府应根据以往的 PPP 项目经验出台更加具有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在乡镇污水处理领域要促进更专业化、规模化的民间资本企业成长起来；金融机构要推出贷款期限更长、利率更灵活的产品，与产业资本更紧密结合。

江苏梦兰神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徐伟介绍，公司在智慧环保与 PPP 相结合方面的探索值得思考。公司生产和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监测、监控仪器及一些一站式处理系统，能够对水质、大气等指标进行测定。自主开发了“江苏省空气质量移动平台”、“江苏省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管理系统”等，这些管理系统和平台提高了环境监管效率，为将来环境预警和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将智慧环保与 PPP 模式相结合，将是实现环保工作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

环保领军企业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也在论坛上分享了他们的实践和探索。中国环境报社社长杨明森参加论坛并致辞。

## 天津召开中期工作会议部署下半年治理任务，细化“十三五”思路，

### 推动京津冀协同治污减排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1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召开2015年中期工作会，总结上半年工作进展，明确下半年工作任务。会议传达了天津市委十届七次全会和环境保护部有关会议精神。

天津市环保局局长温武瑞在会上强调，下半年，全市的环保工作要紧紧围绕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战略部署，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以空气质量改善为首要任务，全面加强大气、水污染防治，全力推动污染减排等各项工作，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确保全年及“十二五”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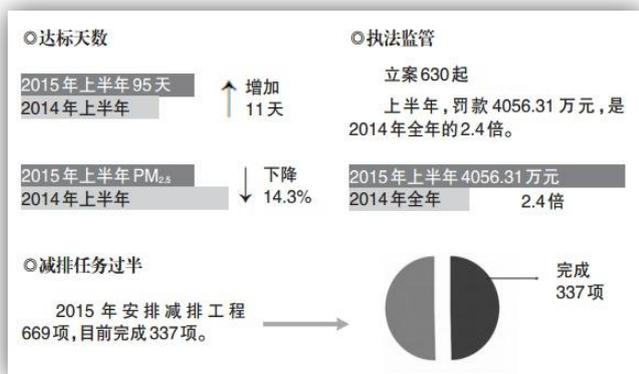
温武瑞强调，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要特别清醒地认识到所面临的形势，必须把思想和

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上来，要敢于担当、勇于创新、严于落实，切实抓好下半年各项工作。

#### 10月底前完成散煤综合治理任务

下半年，天津市将狠抓大气污染防治，抓工程进度，以解决燃煤、扬尘、车船尾气和工业污染为重点，加快推进清新空气行动年度治理任务。实行大气污染“冬病夏治”，加强监管确保冬储煤质量，抓紧开展燃煤锅炉环保设施维护和检修，10月底前全面完成散煤综合治理任务，采暖期前完成全部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抓治污效果，确保各类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餐饮油烟和加油站等环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100%发挥环境效益。同时，天津市将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餐饮油烟治理、科学安排外墙涂刷作业时间等10项夏季臭氧污染措施。明确外环线以内禁止露天烧烤，取缔无照经营和占路烧烤。秋季多风气候到来前，全面完成裸地治理任务。

抓精细化管理，切实落实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五个一”措施（成立一个保障小组、制定一个保洁方案、出台一套应急减排措施、制定一个持续减排工程、建立一套预警机制）和重点污染源“一源一策”。发布实施《天津市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临时减排方案》，在不利气象条件下，立即采取重点企业限排20%、全面停止土石方、混凝土搅拌作业和工程渣土运输、严控露天烧烤和秸秆垃圾焚烧、提高道路机扫水洗频次至3次/天、严格落实“五个一”措施6项临时减排措施。

抓重点任务，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制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标准并适时开征。认真实施《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配齐大气污染防治专职网格监督员。加快全市290个街镇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设立工作。

### 高起点制定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天津市环保局明确，下半年将启动实施水污染行动计划，高起点制定《天津市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逐年确定全市水环境改善和水生态恢复目标指标，细

化水污染防治的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并将责任落实到区县、部门和单位。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盘清查、不留死角”的要求，全面开展水污染、水资源及水生态基础状况调查工作。

年底前，天津市将组织完成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排污许可证试点发放等7项重点任务。完成清水河道工业污染源治理任务，加强督察考核，各区县要研究完善下半年治理工作改进措施，做到“措施、时间、资金、责任”四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工业企业直排废水和渗坑底泥治理任务。加强污染防治日常监管，有效防范水污染事件，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坚持对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进行排名通报，督促落实整改措施，保障稳定达标排放。

### 完成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考核方案

同时，会议对减排和环境风险防范、环境执法监管、规划编制等工作进行了部署。

全力抓好减排和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新增量，对存在风险的区县实施“一区一策”，严格新建项目总量替代审核，确保按期完成国家减排责任书项目。加强生态红线管控，完成《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考核方案（试行）》，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进口废塑料企业现场核查，完成重点企业固废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加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监管力度，启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试点工作。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做好重大活动时期的应急预案准备和安全值守工作。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深入开展环保大检查，建立污染清单和分布地图，逐个解决污染问题。开展冬季环保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未批先建的供热锅炉及整改落实情况，严厉打击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和《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用足用好各种法律手段。加强与公检法部门的协调配合，严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

认真做好规划编制工作，跟进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最新动向，细化环保“十三五”规划思路目标，做实各专题规划任务措施，集中力量策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对接落实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天津实施方案，制定环保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区域环保合作，组织落实京津、津冀合作协议中环保事项，加大环境治污经验交流，继续推进区域环境信息共享、环境质量预警会商、区域联动执法等工作。协同做好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央、市委和市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新要求，突出“两个责任”落实，持之以恒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落实，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对重大项目审批实行集体审查制度。深入推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切实加强党员领导干部严字当头，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和处罚标准，杜绝随意执法、人情执法、关系执法等现象，重点查处吃拿卡要、以案谋私等问题。

天津市区县两级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市环保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 上海市政协建言加强顶层设计 编制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规划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0

上海市政协近日举行十二届二十次常委会议，市政协主席吴志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蒋卓庆通报有关情况并听取常委建言。

会上，市政协常委、人资环建委员会主任马云安就“推进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作主题发言。

他建议，加强顶层设计，编制上海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规划，量化阶段性目标，将治理重点集中在城乡接合部和郊区农村；完善治理体制，

加强统筹谋划，进一步厘清环保部门职责，强化其跨行业协调功能，给予街镇层面环保机构充分保障；强化市场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治理，培育第三方监测、评估和治理机构；加强环保行刑衔接，强化日常执法监察和专项督察。

许多政协常委先后发言，就注重环境治理协同性、打破多头分段管理模式、加大对高载能重化工产业调整力度等提出建议。

吴志明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坚持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新《环境保护法》，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同时，大力培育全民生态文明理念，提高依法维护环境权利、自觉履行环保义务的现代公民意识。上海市政协要把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履职的一项长期任务，深入调查研究，为上海市加强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环保重点任务建言献策；加强环境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 山西 26 家企业超标排放被通报 处罚信息将作为绿色信贷依据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0

山西省环保厅日前通报的今年第二季度重点企业超标情况显示，有 8 家企业严重超标排放，11 家企业连续超标排放。

据了解，山西第二季度共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国控重点企业 26 家，超标排放口 57 个。其中，废气超标排放企业 20 家，51 个废气排放口超标；废水超标排放企业两家，两个废水排放口超标；4 家污水处理厂 4 个污水排放口超标。

据统计，山西潞宝集团晋钢兆丰煤化工有限公司、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介休市茂胜热电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部分污染物严重超标排放 5 倍以上。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连续超标排放。

其中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多个季度超标排放，已被山西省环保厅挂牌督办，目前尚未完成整改。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连续 3 个季度超标排放。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三热电厂、山西福

润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大同市新荣区污水处理厂等 9 家企业连续两个季度超标排放。



山西省环保厅依据新《环境保护法》和《山西省环境保护厅环保不达标生产企业名单公布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超标企业进行了处罚和采取了限制措施。各市环保局分别对辖区内环境违法企业实施处罚，并将处罚信息汇总后交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作为实施“绿色信贷”的重要依据。

## 陕西立法推进固废污染治理

### 增加环境责任险等内容 明确生活垃圾治理主体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2

记者日前从陕西省人大了解到，《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二审，有望年内正式出台。

根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草案增加了环境责任保险条款，鼓励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环境责任保险，以提高对污染事故损失的赔付

能力。同时，对政府职责、目标责任考核、鼓励政策措施等做了相应规定。

草案对第三方处置固体废物的资质条件，以及产废单位如何对第三方处置设施设备、技术工艺进行评估、确认做了规定。增加了对拆解单位的资质条件、拆解过程中承担危险废物处置义务的规定。同时，对机动车保养维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何利用、处置做了相应规范。

草案明确了政府在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上的主体责任,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负总责,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情况;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垃圾分类投放和参与治

理的义务,明确生活垃圾实行产生者付费原则。草案还专门对城乡建筑垃圾处置进行了规范。

此外,针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草案从秸秆利用、农业投入品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生产的固体废物防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 湖北完善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损害土壤环境 政府官员将被终身追责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8-12

记者近日从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获悉,已提交的《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二审稿)》(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新增了“实行土壤污染防治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土壤环境离任审计制和土壤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的规定。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栾丽娜向记者介绍说,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在对《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进行审议时,有委员提出,应对地方人民政府及环保等相

关部门的监管职责予以明确。

因此,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实行土壤污染防治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土壤环境离任审计制和土壤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的规定,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此外,草案二审稿还细化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制度,并采取列举形式细化环保部门的职责。同时,明确了“谁污染、谁控制”、“谁污染、谁修复”的原则,对于无法确定污染责任主体的,则由县级以上政府承担土壤污染控制和修复责任。对于未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的各级人民政府,其主要负责人将会受到上级政府或监察机关的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任期内因未尽职尽责或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利用职权干预、阻碍环境监管执法,使辖区内土壤环境质量恶化的政府主要负责人,将被依规实行终身追责。



## 福建省环保厅通报 8 家企业 设施运行不正常 废气直接排放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2

福建省环保厅日前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检查发现，南安市上山村上山塑料厂等 8 家企业存在未按要求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等问题，污染严重。福建省环保厅对这 8 家“冒黑烟”企业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介绍，这些“冒黑烟”企业，或是没有环保审批手续、没有环保治理设施，或是除尘设施运行不正常，或是仅建设简易的水浴除尘设施，除尘效果较差。此外，部分企业的锅炉仍使用木材木屑作为燃料，污染严重。

福建省环保厅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落实日常环境执法网格化管理责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大对黑烟污染企业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对巡查督察发现的黑烟污染问题，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对多次反弹的企业依法采取责令停产、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手段，加大对区域性、行业性黑烟污染问题的整治力度，确保整治成效。对没有严格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查处不及时或查处不力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海南通报二季度执法检查进展 立案查处 136 家涉水违法企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0

海南省生态环保厅近日通报了全省环保大检查第二季度进展情况。

全省共检查企业 693 家（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149 起，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治理企业数 111 家（次），关停取缔企业数 4 家，罚款企业数 92 家（次），共计罚款 480.42 万元，第二季度完成整改企业数 43 家（次）。

今年第二季度，海南省生态环保厅组织全省各级环保部门，以开展水环境专项执法检查作为环保大检查行动的突破口，通过现场检查、监督性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群众投诉和媒体曝光等途径开展水环境违法线索排查，共排查涉及企业 395 家。开展废水排放检测 248 家，排查梳理出来的各类排放水污染物违法企业 136 家。目前已对 136 家环境违法企业立案查处，下达处罚决定书 76 家，共计罚款 304.35 万元。



同时，海南省加大对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的日常监督检查频次，重点检查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的在线监控设施、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转、污泥处置的情况。目前，34 家污水处理厂和 11 家垃圾处理厂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验收工作已经完成，运营情况较好。



### 怎么掌握绿色发展主动权？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3 作者：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周宏春

我国的工业绿色化，需从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管理、技术促进和创新，以及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方面动脑筋、下力气，实施品牌战略，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降低产品的资源重量和污染物排放强度

工业化是每一个国家都不可逾越的阶段。能不能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完成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历史任务，工业绿色化是一条重要途径。联合国工发组织认为，工业绿色发展使生产和消费模式的可持续性更好，使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更高，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更低，对生态环境无污染并且更加安全。

#### ❖ 工业绿色化愿景是什么样的？

工业绿色化包括“传统工业的绿色化”和“发展绿色产业”两方面。工业绿色化是过程，也是结果。《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把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作为工业转型升级的重点任务之一。在工信部的大力推动下，我国工业绿色化迈出坚实步伐，取得了初步成效。

未来，我国的工业绿色化需要从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管理、技术促进和创新，以及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方面动脑筋、下力气，实施品牌战略，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降低产品的资源重量和污染物排放强度。

优化产业布局可以收到节能减排之效。工业园区是产业集聚空间，驱动力是靠近原料、靠近市场或靠近企业，以降低运输成本或进行配套

生产。企业集群可以是自发的，也可以是政府规划的。

优化工业结构可以收到最大的节能减排效果。需按相关原则，把新增产能布局与淘汰落后产能紧密结合，抑制产能过剩盲目扩张。大力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制造业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煤炭的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利用；提高制造业可再生能源使用比率，加大新能源技术工艺装备研发力度，形成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

生态设计是遵循自然循环规律，从源头提高资源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则是在过程中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的重要途径。两者既密切相关，也各有侧重。目的均是系统考虑原材料的选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以及报废后的回收、处理等环节对资源环境的影响，力求产品生命周期中资源消耗最小化、尽可能少用或不用有毒有害物质，变废为宝，实现生产过程集约化、清洁化和智能化，实现污染物近“零”



排放;推进企业绿色发展、绿色标准、绿色管理、绿色生产,引领制造业走上绿色发展道路。

### ❖ 传统制造怎么进行绿色改造?

推行绿色制造是实现工业绿色化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已出台《中国制造 2025》,应统筹规划,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循序渐进加以推进;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把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绿色制造体系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从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并带动智慧城市、智能物流、智能电网等设施建设。

工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是智能化、绿色化,应推进传统制造的绿色改造,用高效绿色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改造传统制造流程。要赢得工业绿色发展的主动权,最根本的是要靠科技的力量,最关键的是要在创新驱动上有所作为。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和再生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以内燃机、机床、电机、工程机械等产品为重点,完善回收体系,建设示范基地,规范产品市场。开发技术与设备,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推进京津冀、“一带一路”、长三角等区域的尾矿、废石、粉煤灰、废旧电子

电器等的跨区域协同利用,探索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及资源化产品区域协同发展新模式。

### ❖ 政府该做哪些事情?

政府市场两手发力。政府应在创造“三公”市场环境上有所作为。应解决好影响群众健康的重大工业污染问题,如铅污染、镉大米等。工信部已将“涉铅行业绿色发展计划”作为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并配套建设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

此外,应加大公共财政扶持力度。创新制度,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车船税优惠政策,完善标准体系,加快标准修订与更新,倒逼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督促企业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必要的奖励和处罚。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加大价格改革,形成反映资源环境成本的要素定价机制。扭曲的价格信号往往导致企业缺乏动力转变经营方式或改进技术工艺,并造成资源大量浪费和能效低下。因此,要用好市场经济规律,通过能源、矿产等资源要素的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促使企业形成节能减排的内在动力。

## 看大数据如何应用于环境管理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8-10

大数据可以找出看似不相关数据的关联性,实现不确定加不确定等于确定的效果,在大数据时代,这一确定性将不断精确。下面看看大数据在环境领域的应用会产生哪些“魔法”,是不是会令你脑洞大开?

### ✓ 精细预测空气质量

以往,空气质量状况只能通过空气站点得知,一旦这个地方没有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点,就

无法获知具体的空气质量数值。而由于空气质量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每个区域的空气质量各不相同。就北京来说,六环内的 35 个空气质量站点远远无法反映整个北京的空气质量状况。但传统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财力、物力和人力。

应用大数据方法,微软与环保部门合作研发的 U-Air 便可以分析和预测城市细颗粒物 1km

×1km范围的空气质量。这主要通过融合两类数据来实现,第一类数据是空气质量监测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第二类数据是空气质量相关性数据,包括气象数据、交通数据、人流数据、道路结构数据、兴趣点。通过对这些数据建立模型,可以查看任意点位之前6小时的空气质量状况,并预测6~12小时、12~24小时的空气质量状况。

U-Air已在61个城市进行验证,平均准确度比传统方法高出7个百分点。北京的准确度可以达到75%,广州和深圳可以达到80%。

从精度来说,目前U-Air可以实现1km×1km的细粒度的空气质量预测,未来,空气细粒度将越来越细。

从计算速度来说,只要花费几秒钟,U-Air就可以实现全市空气质量的预测。

由此,从准确度、精度、速度来说,基于大数据研发的城市细粒度空气质量模型远远超



越传统空气质量模型。

### ✓ 计算尾气排放量

过去一个小时,北京市路面上总油耗是多少?这些油耗将产生多少PM2.5和PM10?没有大数据之前,这基本上无法回答。但在大数据看来,便是小菜一碟。

利用车辆的GPS轨迹,结合历史数据、路网和天气,可以计算路面速度,之后通过速度推算出流量,最后根据平均排量,算出总能耗和排放量。

就北京来说,通过对北京每一条道路过去10分钟的车速、流量、排放进行实时估计,就可以通过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计算出北京十几万条路在过去10分钟的总排放量。

机动车能耗状况的掌握有利于优化交通路线设计,也可以帮助相关部门进行决策,比如可以将单双号限行具体到某一条路线或者某个区域。加入站点监测数据,还可以计算尾气排放量在空气质量中的占比情况

### ✓ 计算区域噪音指数

纽约长期被噪音污染困扰,但噪音具有实时性,并且不同人不同时间对噪音的感知不同,所以对噪音的监管非常困难。

计算区域噪音指数需要解决3个问题,即纽约什么地方有噪音、什么样的声音算噪音以及这个地方为什么有噪音。如果用传统添加硬件的方法进行解决,整个纽约市至少需要一百多万个噪音传感器,显然这并不可行,并且噪音传感器只能反映分贝数,无法与公众感受结合起来。

郑宇的大数据团队则注意到与噪音相关的周边数据。纽约有一部311电话,用于市民投诉,这是公众感受的重要数据源。于是,郑宇团队对311的数据进行了整合,对噪音投诉的时间、地点、类别、次数、性质进行了整理,通过与道路结构、兴趣点、人的社交媒体数据进行融合,计算出每个区域每段时间噪音指数,反映了公众对噪音的整体感受情况。

纽约城市噪音模型可以回放24小时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的噪音污染情况,并直接显示噪音污染区域的排名情况。

## 环境责任保险有哪些环保功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11

新环保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但目前尽管国家出台了很多相关鼓励规定，投保此项保险的企业却为数不多。

为何环境责任保险在很多试点城市遇到阻力？笔者认为，很大程度归结于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问题。一方面，环境相关立法对于企业污染的惩处方式和惩罚力度震慑力不足，导致企业认为自身无需通过保险来分散其环境责任风险，投保意愿十分淡薄。另一方面，环境责任保险在我国是新兴的保险产品，没有历史数据及经验可供参考，事故的发生和保险公司的赔付概率较低，这使得未投保的企业难以看到环境责任保险在其它已投保企业上的实质性作用。

实际上，上述环境责任保险遇冷的两方面原因都源于企业只关注保险产品的理赔功能，即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进行赔偿的功能，而忽略保险在事故前以及事中和事后的防损减损功能。

环境责任保险的防损减损功能就是其环境保护的功能，这些功能主要体现在事故前、事故中以及事故后3个环节中。

事故前，在核保过程中，保险公司应对环境风险企业进行污染风险鉴定，考察引发污染事故的潜在因素。承保后，对企业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及改良措施，降低突发性的环境损害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小发生环境事故的损害程度。对于保险责任为持续性、渐进性的保险产品，如承保企业正常排污造成环境事故的环境责任保险，保险公司在合同中会对企业的环境污染行为进行约束，如规定企业单位时间内的排污量，要求企业在排污前进行污水预处理等。

保险合同应对投保企业在事故发生时的减损止损措施进行事先约定。如海上石油管道破裂等因素造成漏油事故时，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对



油污扩散进行控制，防止其造成进一步的污染与损害。企业若未能履行其减损止损义务，便得不到或者只能部分得到最终的保险赔偿。保险公司也会采取一系列方式激励投保企业的止损减损行为，如支付企业的作业费用，雇佣专业第三方协助企业进行止损减损作业等。

在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会对企业进行全面的风险鉴定，提出改进措施。特别是针对发生事故的环节进行调整，并对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了解其成因，为日后可能的事故做出针对性的预案。同时，保险公司与企业有义务进行社会宣传。特别是在污染的受害区域宣传污染的危害、污染的预防等知识，尽可能减小污染事故的损害程度。总之，保险公司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会约束投

保人保险之后加强环境保护行为,从而达到环境保护的社会目的,使得环境责任保险在其经济补偿的直接目的之外,兼具了环境保护的功效。

笔者认为,环境责任保险的环保功效应得到企业、保险公司以及社会三方的认识与重视。

首先,企业要重视环境责任保险的环保功效。一方面,企业应意识到,对于潜在的环境损害风险,重要的并非只是事故发生后得到理赔,更是在事故未发生时防患于未然,这样会使企业减少投机心理;另一方面,企业应认识到环境责任保险是企业履行其社会责任的重要措施。两方面的认识会使企业通过购买环境责任保险来防损减损,进行环境保护。

其次,保险公司也要重视环境责任保险的环保功效。对投保企业事前及事中的防损减损义务进行更加严格地约束,对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加以完善。同时,保险公司也要认识到,不仅要提供保障突发和意外的环境事故的环境责任保险,也要将持续性、渐进性的正常排污行为造成的责任赔偿纳入环境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之内,从而使环境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更加充实,也为环境责任保险的顺利推广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三,政府要充分重视环境责任保险的环保功效。政府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到环境责任保险的环保功效并加以重视,要积极宣传环境责任保险,进一步推动环境保护,这将是各地改善环境问题的有效而切实的重要手段之一。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年8月号

总第21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